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尹文斌：本院受理张绍华、张发松、张发友、张发勇、曾令成、邹兴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应诉材料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81民初376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提供/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期限内不提交证据，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本院定于2025年7月22日9时在祥芝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。届时如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